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鍾秀兒

訴訟代理人 周信宏律師

被告 米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仁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11日上午9時50分，
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